

2018 年度

永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宁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院是依法履行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立案及审判，对不履行法律裁判文书个人和单位强制执行，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审判执行机关，单位性质为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永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我院现设有 13 个内设部门：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司法警察大队，以及 4 个人民法庭：杨和法庭、望远法庭、李俊法庭、闽宁法庭。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008,60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691,494.04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570,471.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18,723.8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14,73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03,34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579,073.09	本年支出合计	51	31,428,299.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531,612.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1,682,386.85
总计	27	43,110,685.90	总计	54	43,110,68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79,073.09	29,008,602.04	0.00	0.00	0.00	0.00	570,47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18,642.00	25,170,642.00	0.00	0.00	0.00	0.00	148,000.00
20405	法院		25,318,642.00	25,170,642.00	0.00	0.00	0.00	0.00	148,0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79,291.00	16,771,291.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9,351.00	8,109,351.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641.05	2,302,170.00	0.00	0.00	0.00	0.00	422,47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4,641.05	2,302,170.00	0.00	0.00	0.00	0.00	422,471.0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970.00	630,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9,390.92	1,193,700.00	0.00	0.00	0.00	0.00	285,690.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280.13	477,500.00	0.00	0.00	0.00	0.00	136,780.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100.00	829,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9,100.00	829,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500.00	47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600.00	35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690.04	706,69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690.04	706,69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690.04	706,69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1,428,299.05	20,612,480.38	10,815,818.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91,494.04	16,875,675.37	10,815,818.6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691,494.04	16,875,675.37	10,815,818.6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75,675.37	16,875,675.3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1,397.05	0.00	8,921,397.0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04,421.62	0.00	1,604,421.6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0,000.00	0.00	290,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723.89	2,218,72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8,723.89	2,218,72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329.24	628,32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614.52	1,453,61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780.13	136,780.1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4,733.12	814,73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733.12	814,73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169.44	467,169.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563.68	347,563.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48.00	703,34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48.00	703,34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348.00	703,34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08,60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6,205,433.04	26,205,433.04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96,252.84	1,796,252.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814,733.12	814,73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03,348.00	703,34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008,602.04	本年支出合计	52	29,519,767.00	29,519,76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223,612.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9,712,447.85	9,712,447.8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223,612.81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39,232,214.85	总计	56	39,232,214.85	39,232,21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9,519,767.00	20,177,074.33	9,342,692.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05,433.04	16,862,740.37	9,342,692.67
20405		法院	26,205,433.04	16,862,740.37	9,342,692.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62,740.37	16,862,740.3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0,397.05	0.00	8,920,397.05
2040504		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2,295.62	0.00	132,295.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0,000.00	0.00	2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252.84	1,796,252.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6,252.84	1,796,252.8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329.24	628,329.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923.60	1,167,923.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4,733.12	814,733.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733.12	814,733.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169.44	467,169.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563.68	347,563.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48.00	703,34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48.00	703,34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348.00	703,34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8,79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7,168.41	310	资本性支出	166,439.00
30101	基本工资	3,137,085.00	30201	办公费	368,637.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51,725.00	30202	印刷费	48,73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439.00
30103	奖金	4,864,457.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0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7,641.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7,923.60	30206	电费	15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5,606.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169.44	30208	取暖费	417,320.5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563.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2,304.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21.55	30211	差旅费	2,2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3,34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8,97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997.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676.2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1,59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8,262.2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30,06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57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3,596.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7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7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2,64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180.07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333,466.92		公用经费合计	4,843,607.41			
	合计				20,177,07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7,500.00		477,500.00		477,500.00	40,000.00	477,405.46		477,405.46		477,405.46	

注：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9,579,073.09 元，支出总计 31,428,299.05 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1,744.96 元及 5,077,992.05 元，分别增长 5.16 %及 19.2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另 2018 年开展办公楼维修及审判楼电梯安装项目，故项目收支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9,579,073.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08,602.04 元，占 98.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 %；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 %；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 %；其他收入 570,471.05 元，占 1.9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1,428,299.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12,480.38 元，占 65.59 %；项目支出 10,815,818.67 元，占 34.41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 %；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008,602.04 元，支出总计 29,519,767.00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46,979.67 元及 4,727,165.76 元，分别增

长 24.71 %及 19.0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另 2018 年开展办公楼维修及审判楼电梯安装项目，故项目收支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19,767.0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3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27,165.76 元，增长 19.0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另 2018 年开展办公楼维修及审判楼电梯安装项目，故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19,767.0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205,433.04 元，占 88.7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6,252.84 元，占 6.0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14,733.12 元，占 2.76 %；住房保障（类）支出 703,348.00 元，占 2.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3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519,76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8 %，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221,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862,740.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补发人员工资、法官及辅助人员

绩效考核奖等。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4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920,397.0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4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及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112 万元，追加办公楼维修及审判楼电梯安装项目资金 155 万元，追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29.94 万元等。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2,295.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两庭”建设经费为司改上划之前县财政拨款结转。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 2018 年司法救助经费 29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28,329.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5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补发退休人员经费及追加去世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3,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67,923.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

算执行中人员调入及调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7,5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职业年金单位缴费为虚账，年度内未实际缴纳。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7,500.00元，支出决算为467,169.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人员调入及调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51,600.00元，支出决算为347,563.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度预算执行中人员调入及调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66,200.00元，支出决算为703,34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新录用公务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77,074.33元，其中：人员经费15,333,466.92元，公用经费4,843,607.41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8,790.68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63,690.68 元，增长 25.32 %，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法官及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7,347.03 元，增长 21.12 %，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及人员经费补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7,168.41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4,668.41 元，增长 3.19 %，主要原因是支出以前年度结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5,805.95 元，增长 13.21 %，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物业费支出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4,676.24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9,276.24 元，增长 194.89 %，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补发退休人员经费及追加去世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088.76 元，下降 53.58 %，主要原因为2018年住房公积金与采暖补贴不再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中核算。

4. 资本性支出 166,439.00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439.00 元，增长 28.03 %，主要原因是支出含以前年度结转；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7.60 元，下降 0.70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77,405.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5 %。与上年相比，减少 2.90 元，

下降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77,500.00元，支出决算为477,405.4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比上年减少2.90元，下降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7,405.46元，主要用于我院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及车辆保险、维修费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车改后批复我院实际保留量为10辆警用车辆，其余车辆上交财政，但因财政尚未完成拍卖处置工作，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期末车辆账面数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662,500.00元，支出决算为4,843,607.4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8%；比上年增加544,638.35元，增长1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1,643,16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1,643,16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房屋面积6854.40平方米，共有车辆1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车改后批复我院实际保留量为 10 辆警用车辆，其余车辆上交财政，但因财政尚未完成拍卖处置工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车辆账面数为 14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 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6,471,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9.27 %。

共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等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71,8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 元。

2.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40,000.00 元，执行数为6,471,800.00 元，完成预算的156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充分保障了院内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二是保障了办案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邮寄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宣传费等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完成了信息化应用服务承载设施采购项目及台式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采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早期及中期执行进度较慢，原因为未能按照年初预算提前做好采购等项目工作准备，导致预

算执行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好项目预算分解细化工作，需要采购的项目提前做好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2、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3、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4、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5、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6、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7、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8、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11、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2、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3、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4、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5、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永宁县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我院是依法履行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立案及审判，对不履行法律裁判文书个人和单位强制执行，保证国家宪法

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审判执行机关，单位性质为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

2、机构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宁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只包括我院本级预算，无纳入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我院现设有 13 个内设部门：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科、刑庭、民一庭、民二庭、审判庭、立案庭、行政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法警队，以及 4 个人民法庭：杨和法庭、望远法庭、李俊法庭、闽宁法庭。

3、人员编制

核定编制 94 名，其中：政法编 92 名，工勤编 2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7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财政预算拨款项目，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各项支出及保障法院业务装备配备支出。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办案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邮寄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此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已列入年初预算并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初预算项目资金414万元，另于2018年6月追加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及装备经费100万元，全年该项目共计拨付资金514万元。2018年共支出办案及装备经费647.18万元，支出占项目收入比例达到125.91%，其中：支付2018年当年项目资金514万元，支出比例100%；支付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33.18万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好，且整体使用状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对审判执行业务的保障作用，并提升了我院业务装备配置水平。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性，我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自行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由财务人员按季度向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报送预算资金支付情况报表，实现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控制。并督促纪检监察部门及财务分管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对我院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涉及使用该项目资金的政府采购类支出，全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流程执行并及时组织验收入库，无违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情况。其中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应用服务承载设施采购项目100.91万元；台式电脑采购项目66台32.27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内支付进度达到 125.91%，完成质量良好。对项目按经济功能分类逐项与上年同期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支出的必要性，尽量压缩不必要支出、控制支出成本。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网上直采等方式控制项目成本。在整体支出成本控制上达到了预期效果。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在中央厉行节约精神要求下，我院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控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对每一项支出事项严格把关，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了项目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预算资金当年已全部完成支付，当年支付进度达到 100%。

（2）项目的完成质量

项目各项支出完成质量良好，达到了预期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对审判执行业务的保障作用，并提升了我院业务装备配置水平。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

预算年度内本项目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完成，有力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等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审判执行工作成效显著，受理各类案件7492件，比上年同期多743件，同比上升了11.01%；结案6808件，比去年同期多844件，同比上升了14.15%；结案率90.87%，比上年同期上升了2.5个百分点；未结684件，比去年同期少101件，同比下降了12.87%。总体呈现出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结案率上升，未结案件数下降的“三升一降”态势。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加强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案件数量持续较大幅度的上升，相应的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需要也会日益增长。近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在加强政法经费保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加强管理，政法机关各项经费保障水平日益提高，执法办案条件明显改善。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保障院内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及支付进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充分保障了院内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且当年该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

保障院内办案相关各项业务支出及政法装备采购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优。保障了办案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邮寄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宣传费等各项办案业务支出，完成了信息化应用服务承载设施采购项目及台式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采购。

（3）满意度指标

保障院内干警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干警业务活动满意度、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审判执行工作成效显著，总体呈现出受理案件数、结案数、结案率上升，未结案件数下降的“三升一降”态势，故当事人满意度提升。完成了信息化应用服务承载设施采购项目及台式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采购，改善了办公条件，干警满意度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部完成。

四、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加强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达到了保障业务工作的绩效目标。在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上也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较好的节约控制了业务成本，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五、评价结果应用

我院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评价结果继续完善院内各项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管理。